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为有效控制审计成本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会同公司对2016年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招标，根据评标结果，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是少数在美国PCAOB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。为20余家中央企业、200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有员工超过4,000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，合伙人人数近200人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3人，军工涉密执业人员21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人，目前拥有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23个分支机构。致同秉持“本土智慧，全球视野”的发展战略，采用“全国一所”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审计、税务、咨询、资产评估、工程造价等全方位服务。

三、关于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71万元（含差旅食宿费，不包括出具公司内控报告）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7日